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88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胡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  
[REDACTED]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现  
住澳门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胡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所有权确  
认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支付申请执行人胡 [REDACTED] 上海  
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95 弄 9 号 1502 室房屋折价款人民币  
1,3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  
理费、评估费人民币 13,000 元，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5,530  
元。但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 
2018 年 4 月 4 日以 (2018) 沪 0115 执 28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
查封了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所有的(现登记在案外人上海 [REDACTED] 房地  
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95 弄 9 号 1502  
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孙 所有的（现登记在案外人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）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95 弄 9 号 1502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